

#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业务规范

## 申报材料

- a) 《工伤保险团体参保登记表》;
- b) 《工程招标中标标书》或《承接工程通知书》或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有地方政府或发改委批准不公开招标的工程，需另提供批准不公开招标的文件或者项目立项许可材料、工程造价预算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c)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（居民身份证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d) 原报备工期结束后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，还应申报：《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延期申请表》。

## 经办流程图

